证券代码:688648 证券简称:中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云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是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实际情况,以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出的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2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6-380 号),公司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353.3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46.13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16,099.52 万元。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2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向"中邮信源研发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暨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信源智能装备(广州)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7,000.00 万元的借款以实施该募投项目,向"智能物流设备前沿技术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暨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信源物流设备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借款以实施该募投项目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建设内容,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情形,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2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含各级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2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五)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风险控制体系,有利于促进相关责任人合规履职,降低履行职责期间可能引致的风险或损失,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审议此议案时,全体监事均为关联监事并已回避表决,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2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特此公告。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648 证券简称:中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7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加强风险管控,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的具体方案

1、投保人: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赔偿限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年(含)

4、保险费:不超过人民币 9 万元/年(含)

5、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具体方案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方案权限内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被保险人范围、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公司及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上述事项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加强公司风险管控体系,保障相关人员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履职尽责,不会对公司财务情况及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作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在审议本事项时均回避表决。

综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648 证券简称:中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 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邮科技")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中邮信源研发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暨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信源物流设备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7,000.00 万元的借款以实施该募投项目,向"智能物流设备前沿技术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暨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信源物流设备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借款以实施该募投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提供借款")。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联席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28 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4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5.1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612.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8,046.65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565.3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审验后,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6-55 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联席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1 月 1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中邮信源研发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50,819.57	20,000.00	17,000.00
2	中邮科技研发中心项目	21,833.99	20,000.00	0.00
3	智能物流设备前沿技术研发项目	29,753.00	28,000.00	15,000.00
3.1	智能自动分拣技术研发项目	13,070.00	13,000.00	7,000.00
3.2	智能仓配及输送核心技术研发项目	11,673.00	10,000.00	5,300.00
3.3	底层通用核心技术开发项目	5,010.00	5,000.00	2,700.00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2,100.00	2,000.00	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11,565.35
	合计	134,506.56	100,000.00	43,565.35

三、本次提供借款的概况

为保障相关募投项目快速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中邮信源研发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暨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信源智能装备(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源智能")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7,000.00 万元的借款以实施该募投项目、向"智能物流设备前沿技术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暨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信源物流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信源")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借款以实施该募投项目。上述借款期限至相应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全资子公司参照合作银行提供的最低贷款利率报价向公司支付利息。

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及资金需求,一次或分次逐步向广东信源和信源智能提供借款,借款的进度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推进,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可提前还款或到期续借。借款的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提供的借款将存放于上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广东信源和信源智能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上述提供借款事项相关手续办理及后续管理工作。

四、本次提供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广东信源

公司名称	广东信源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33235F
法定代表人	杨效良
成立时间	1986 年 11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元岗路 399 号
经营范围	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工业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气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集装箱制造;集装箱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试验机制造;试验机销售;邮政专用机械及器材制造;邮政专用机械及器材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装卸搬运;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汽车旧车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物业管理;道路机动车辆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特种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股权结构	中邮科技持有广东信源 100%的股权

广东信源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55,639.26	180,121.11
净资产	37,447.68	33,981.69
财务指标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64,364.10	135,745.32
净利润	3,419.92	7,191.33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信源智能

公司名称	信源智能装备(广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K0EL55
法定代表人	杨效良
成立时间	2017 年 9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7,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智新三路 8 号
经营范围	道路货物运输;改装汽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智能机器系统生产;智能机器系统销售;智能机器系统技术服务;轻小型起重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立体(高架)仓库存储系统及搬运设备制造;物料搬运设备零部件制造;智能电气设备制造;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汽车销售;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物流设施;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道路货物运输代理;通用设备修理。
股权结构	广东信源持有信源智能 100%的股权

信源智能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4,253.73	48,227.83
净资产	4,036.48	3,879.74
财务指标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519.05	6,256.13
净利润	156.74	-187.57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本次供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广东信源、全资二级子公司信源智能提供借款,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和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广东信源、信源智能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本次借款财务风险可控。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六、本次提供借款后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分阶段向广东信源、信源智能拨付募集资金。此外,广东信源、信源智能已按规定与联席保荐机构、开甲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借款将存放于上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只能用于对应募投项目的实施工作,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并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有效监管。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提供借款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中邮信源研发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信源智能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7,000.00 万元的借款以实施该募投项目、向"智能物流设备前沿技术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广东信源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借款以实施该募投项目。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独立董事对本次提供借款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本次提供借款的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广东信源及全资二级子公司信源智能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广东信源、信源智能提供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广东信源及全资二级子公司信源智能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向"中邮信源研发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暨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信源智能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7,000.00 万元的借款以实施该募投项目、向"智能物流设备前沿技术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暨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信源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借款以实施该募投项目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建设内容,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情形,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建设内容,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和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广东信源、信源智能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本次借款财务风险可控。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六、本次提供借款后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分阶段向广东信源、信源智能拨付募集资金。此外,广东信源、信源智能已按规定与联席保荐机构、开甲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借款将存放于上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只能用于对应募投项目的实施工作,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并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有效监管。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提供借款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中邮信源研发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信源智能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7,000.00 万元的借款以实施该募投项目、向"智能物流设备前沿技术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广东信源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借款以实施该募投项目。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独立董事对本次提供借款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本次提供借款的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广东信源及全资二级子公司信源智能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独立董事对本次提供借款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向"中邮信源研发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暨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信源智能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7,000.00 万元的借款以实施该募投项目、向"智能物流设备前沿技术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暨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信源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借款以实施该募投项目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建设内容,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情形,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建设内容,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和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广东信源、信源智能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本次借款财务风险可控。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六、本次提供借款后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分阶段向广东信源、信源智能拨付募集资金。此外,广东信源、信源智能已按规定与联席保荐机构、开甲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借款将存放于上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只能用于对应募投项目的实施工作,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并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有效监管。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提供借款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中邮信源研发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信源智能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7,000.00 万元的借款以实施该募投项目、向"智能物流设备前沿技术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广东信源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借款以实施该募投项目。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独立董事对本次提供借款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本次提供借款的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广东信源及全资二级子公司信源智能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独立董事对本次提供借款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648 证券简称:中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5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 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邮科技")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各级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按季度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联席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28 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4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5.1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612.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8,046.65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565.3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审验后,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6-55 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联席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1 月 1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鉴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拟募集资金金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本着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原则,公司对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中邮信源研发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50,819.57	20,000.00	17,000.00
2	中邮科技研发中心项目	21,833.99	20,000.00	0.00
3	智能物流设备前沿技术研发项目	29,753.00	28,000.00	15,000.00
3.1	智能自动分拣技术研发项目	13,070.00	13,000.00	7,000.00
3.2	智能仓配及输送核心技术研发项目	11,673.00	10,000.00	5,300.00
3.3	底层通用核心技术开发项目	5,010.00	5,000.00	2,700.00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2,100.00	2,000.00	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11,565.35
	合计	134,506.56	100,000.00	43,565.35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公司(含各级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原则,全部支出均应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划转。但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含各级子公司)存在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人员薪酬的支付应通过公司(含各级子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办理,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薪酬,会出现公司(含各级子公司)通过不同账户支付人员薪酬的情况,不符合银行相关规定的要求。

2、根据国家税务局、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税金征收机关的要求,公司(含各级子公司)每月住房公积金、社保费用的汇缴及各项税费的缴纳等均通过银行托收的方式进行,若通过多个银行账户支付,在操作上存在困难。

3、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部分材料费、加工费等发生频繁且零碎,若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直接支付会出现大量小额零星支付的情况,不便于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和账户操作。为了提高管理效率,公司(含各级子公司)在采购该类材料时集中采购并以自有资金支付,后续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进行分别归集与核算。

4、公司(含各级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将材料采购费、软件使用费、研发测试费等统一支付给供应商,如果用募集资金专户支付不符合操作实践。

因此,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公司(含各级子公司)计划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之后按季度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含各级子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四、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公司(含各级子公司)财务部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对照募投项目支出内容,按季度编制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明细表,由财务负责人复核,总经理审批。

2、财务部根据授权审批后的申请文件,将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含各级子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

3、公司(含各级子公司)建立自有资金等额置换募集资金款项的台账,台账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相应募投项目。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含各级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含各级子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管权,公司(含各级子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和承诺

公司(含各级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按季度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各级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按季度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含各级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已制定相应的操作流程,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该事项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含各级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含各级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情形